

2025年8月28日 星期四

B1

■今日公告导览 请扫右上方二维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间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股票代码
渤海能源	000695	000695

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室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魏瑞华 电话：010-63722821 电子邮箱：blmy_2018@126.com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6号院旭阳大厦1号（东楼）14层1404室

电话：010-63722821 电子邮箱：blmy_2018@126.com

2.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报告期期末股东总数 30,452 报告期末未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融资融券取得)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旭阳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85% 55,201,978 0 不适用 13,328,852

天津京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 4.50% 10,007,277 0 不适用 0

万雷方 境内自然人 3.92% 8,706,416 0 不适用 0

王建林 境内自然人 3.83% 8,506,761 0 不适用 0

魏玉芳 境内自然人 1.18% 2,628,974 0 不适用 0

阮长虹 境内自然人 0.99% 2,198,000 0 不适用 0

孟小宁 境内自然人 0.89% 1,970,000 0 不适用 0

盛立 境内自然人 0.43% 960,315 0 不适用 0

华能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境内国有法人 0.41% 910,000 0 不适用 0

魏巍 境内自然人 0.34% 764,031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王建林、万雷方、魏玉芳、阮长虹为一致行动关系；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间的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有

持股 5% 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关联交易政策

1.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25 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因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及避免同行业竞争，预计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及天津新印务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约 2.58 亿元。

2.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25 召开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融资额度为 10 亿元人民币，包括银行贷款、融资租赁和其他融资方式等。为进一步支持公司经营发展，公司控股股东旭阳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于 2025 年度上述新增融资额度 10 亿元提供担保，但 2025 年度控股股东担保额度相应新增 10 亿元。具体担保金额、期限及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及会议纪要。

3.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偿债及预期》相关议案，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旭阳集团有限公司、邢煤阳煤化工有限公司、深创投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洛阳钼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旭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4.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交割关联交易的议案》，为继续支持公司业务发展，提供足够的流动资金和项目建设资金，旭阳控股同意将于 2025 年 7 月、8 月到期的原 6 亿元借款额度延期，同时新增 3 亿元借款额度，均未设置担保。

(二) 其他重要事项

1.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25 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因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及避免同行业竞争，预计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及天津新印务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约 2.58 亿元。

2.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25 召开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融资额度为 10 亿元人民币，包括银行贷款、融资租赁和其他融资方式等。为进一步支持公司经营发展，公司控股股东旭阳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于 2025 年度上述新增融资额度 10 亿元提供担保，但 2025 年度控股股东担保额度相应新增 10 亿元。具体担保金额、期限及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及会议纪要。

3.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偿债及预期》相关议案，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旭阳集团有限公司、邢煤阳煤化工有限公司、深创投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洛阳钼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旭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4.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交割关联交易的议案》，为继续支持公司业务发展，提供足够的流动资金和项目建设资金，旭阳控股同意将于 2025 年 7 月、8 月到期的原 6 亿元借款额度延期，同时新增 3 亿元借款额度，均未设置担保。

(三) 其他重大事项

1.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5 召开的

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间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2.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报告期期末股东总数 20,339 报告期末未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融资融券取得)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曹德范 境内自然人 9.65% 43,004,034 0 不适用 4,500,000

施先云 境内自然人 7.34% 32,717,104 0 不适用 0

魏瑞华 境内自然人 5.52% 24,60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曹德范、施先云、魏瑞华均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向本公司提供有关股东关联关系的书面材料。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有

持股 5% 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 财务报告批准董事会办理或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董事会办理或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 的股票，授权期限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详情参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或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2. 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发行方案由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报批后实施。

3. 公司股东大权会议事规则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章程中关于股东大权会议事规则的条款进行修改，具体情况参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修改〈股东大权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4. 股东大权会议事规则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章程中关于股东大权会议事规则的条款进行修改，具体情况参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修改〈股东大权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5.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项目

1. 提请假股东大权会议事规则办理或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董事会办理或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 的股票，授权期限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详情参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或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2. 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发行方案由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报批后实施。

3. 公司股东大权会议事规则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章程中关于股东大权会议事规则的条款进行修改，具体情况参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修改〈股东大权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4. 股东大权会议事规则